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624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

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2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3 矿山企业新入矿的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井下工人不得少于 72 小时，露天矿工人不得少于 40 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培训期间发给生活费。调换工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必须重新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所有生产作业人员在职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20 小时。

6.4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6.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6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

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